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股票合计 4,656,000 股已上市流通，公司最新总股本增加至 469,541,767 股，基于公司股本发生上述变化，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人民币 469,541,767 元。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同时结合公司治理需求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488.576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954.1767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64,885,76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64,885,767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69,541,76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69,541,767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 战略与发展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主要职责为：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内容修改,新增导致条款序号(含引用条款序号)变化、格式性调整等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未在上表列示。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